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於本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虧損」)，與2016年同期相比，預期將增加約12.3百萬港元。該業績表現倒退的主要原因主要由於與2016年同期比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下跌約32.0百萬港元或8%，而毛利則下跌約21.2百萬港元。根據目前可獲得資料，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i)本期間內美洲及歐洲業務表現倒退，導致本集團銷售額分別下跌約64.8百萬港元及約18.7百萬港元；(ii)業務運營及資源配置過程所產生開支(特別是員工成本及補償支出)增加約11.1百萬港元；及(iii)融資成本增加約3.5百萬港元。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為依據所作出的初步評估，其並未確定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曩麒
主席

香港，2018年3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曩麒先生、陳佩良先生及薛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